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HOANG TU （中文名：范黃秀，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9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HOANG TU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內另補充證據「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編號2證據名稱內刪除「2、告訴人所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之記載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加重詐欺取財罪：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

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一般洗錢罪：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按此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01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06 前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07 規定，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要
08 件「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9 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0 判中均自白犯罪，又供稱未拿到報酬（見偵卷第10頁、本院
11 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資證明其有獲取本
12 案報酬，應認無任何犯罪所得，是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
13 得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

14 (3)整體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15 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16 下，可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7 定，本案被告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二)、罪名：

19 核被告PHAM HOANG TU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1 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三)、共同被告：

23 被告與「陳黃龍」所屬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件犯
2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罪數：

26 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
27 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

30 (五)、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減刑之適用：

3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

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但未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從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之一般洗錢罪，且未享有犯罪所得，亦如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予指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角色，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被害人即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提領贓款之不可或缺

01 角色，暨被告有另案詐欺、洗錢等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02 錄而素行不佳、就讀大學中之智識程度、擔任小吃店店員、
03 月薪約2萬3000元至2萬4000元、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經濟
04 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上
05 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以資懲儆。

07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驅
09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10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11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12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13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14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15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16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17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有居留外僑動
19 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參，考量其係來我國就讀大學，尚未
20 完成學業，且犯後已坦承犯行，顯知悔悟，衡其犯罪情狀，
21 並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爰不宣告驅逐出境。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並無因本案獲取任何不法利得，業如上述，堪認被告本
24 案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起訴書意
25 旨請求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容有誤會。

26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9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30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1 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贓款，已
06 經由轉交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
07 行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08 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9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
10 事證，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依指示轉交，而未經查
11 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12 權限，如對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1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宏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936號

被 告 PHAM HOANG TU

(中文名：范黃秀，越南籍)

男 20歲(民國93【西元2004】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新竹縣○○鄉○○街00號4樓之B室

(另案借提於法務部○○○○○○○○
○羈押中)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PHAM HOANG TU(中文名：范黃秀，下稱范黃秀)前於民國113
年5月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黃龍」之人
所屬詐欺集團，負責至指定地點提領詐欺贓款，即擔任俗稱
「車手」。嗣范黃秀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自113年4月底某日起透過網際網路向黃芝筠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黃芝筠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9日21時3分許，匯款1萬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內，次由范黃秀依「陳黃龍」以TELEGRAM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5月9日21時1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興林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黃芝筠匯入之1萬元款項，再前往「陳黃龍」指定之某不詳地點交付該筆詐欺贓款而上繳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

二、案經黃芝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黃秀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黃芝筠警詢時之證述、指述 2、告訴人所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詐騙進而匯款上開款項之事實。
3	上開彰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有上開匯款，且被告有上開提款等事實。
4	統一超商興林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車牌辨識照片、警方借提被告時所攝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置上開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
04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除第6條及第11條以
05 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法將洗錢行為
06 之處罰由第14條移至第19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
09 條第1項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0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13 修正前後之法律，本案因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新法之法
14 定刑上限反較舊法為低，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
15 現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
16 較為有利。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19 嫌。次被告就前開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20 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
21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前開涉犯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部分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3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24 請俱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5 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6 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之，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8 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林 亭 好